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3月22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102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陳帆先生
溫少玲女士
查毅超博士
葉平南先生
廖漢輝先生
麥子良先生
陳龍先生
陳楚文先生
勞偉籌博士
杜宏金先生
樂達航先生
駱癸生先生
屈漢強先生
陳瑞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何永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姚德泰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屈兆鵬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王啓波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林莉女士
于健安先生
黃志明先生
洪仰三教授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並簡單介紹列席人士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當委員得悉委員會須予討論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2 年 10 月 5 日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確認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議程[3] - 提高建築工地的電氣安全水平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1/2013 號)

4. 署方介紹上述文件，概述機電署為提升本港建築工地的電氣安全意識而採取的各項特別行動。
5. 有委員提出，地盤安全主任應該可以承擔更多的管理責任，監督工地的工作及發出安全提示，甚至阻止進行違規的工作。
6. 署方表示，工地的電氣安全除了涉及電工外，也涉及在工地工作的其他工人，所以署方和勞工處緊密地合作，共同採取了一系列特別措施，以求達致提升建築工地電氣安全的目標。對於委員提出關於地盤安全主任的意見，署方會在適當渠道向勞工處反映。
7. 有委員提出，勞工處和各工務部門都會向承辦商發出不同的安全要求訊息和指引，情況有點混亂，他提議署方是否可以作為統籌。
8. 署方回應表示，勞工處和各工務部門利用各自的方法和渠道發放安全訊息，是有利於將訊息更快和更廣泛地傳送到不同行業和層面。署方、勞工處和各工務部門亦不時就發放的安全訊息進行協調，以確保訊息內容的準確性，例如署方會對勞工處發放的電氣安全訊息提供意見。署方表示，由於統一發放訊息會對發放的速度和層面有所影響，所以未必是最合適的安排。

機電署

9. 有委員提出，根據署方的文件顯示，嚴重事故中有百分之六十七涉及沒有停電工作，此外百分之七十八涉及高處工作，尤其是在梯子上工作時，約一點五米的高度跌下而引起的危險，他表示署方是否會和勞工處針對相關情況，提出改善的方法和指引。

10. 署方回應表示，署方的分析發現，如果發生觸電後從高處墮下是會增加受傷的嚴重性或死亡的機會。署方的工作重點是防止電力意外，就推動先停電後工作方面，署方會繼續與工會及商會合作，向業界加強宣傳。委員對於防止高處工作發生意外的關注，署方也會在適當渠道向勞工處反映。

機電署

11. 有委員提出，署方可考慮與各區區議會合作宣傳電氣安全訊息。

12. 署方回應表示，署方與各區區議會及分區防火委員會保持着緊密的溝通和合作，以達致在區域的層面向市民和業主推行相關的電氣安全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安全使用電氣產品和電力裝置五年檢等。

13. 有業界工會的代表委員表示，加強培訓和推廣安全督導員，也可協助提升建築工地安全。此外，他認為工會與區議會也可合作宣傳推廣電氣安全訊息。他也指出工會正在推廣穿戴工作手套和不要赤裸上身工作，因為這些措施有助於提高電力工作的安全。

14. 署方回應表示，署方是樂意與各方面，包括工會和區議會，一起合作推動電氣安全宣傳教育工作。

機電署

議程[4] - 2012 年電氣產品安全檢討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2/2013 號)

15. 署方介紹上述文件，概述於 2012 年機電署在執行《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方面的主要行動。

16. 有委員表示，根據他所了解，電氣產品 13A 插頭內的熔斷器，有可能會在更換時用上不正確額定電流值的熔斷器，而引致危險。他提議機電署可以針對這問題，在電氣產品 13A 插頭上貼上提示標貼向大眾作出宣傳。此外，他也提議機電署發掘新的宣傳策略和渠道，例如與社區和區議員合作宣傳推廣。

17. 署方回應表示會針對相關情況作出跟進。署方也回應表示認同新宣傳渠道的意見，署方也正不斷探索新的宣傳方法和渠道，例如

機電署

YouTube、互聯網、手機應用程式等。

議程[5] - 執行《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最新情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3/2013 號）

18. 署方介紹上述文件，向委員介紹機電署執行《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最新情況，包括執法及宣傳工作概況、最新成果及未來路向。
19. 有委員查詢，署方進行巡查後，如果發現有輕微的欠妥善的情況，會否對承建商進行記分或扣分制度。委員也希望了解署方是如何篩選某些承建商作針對性的巡查和宣傳。
20. 署方回應表示，記分或扣分制度是適用於有註冊機制的情況，由於《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所規管是包括所有涉及挖掘工程及高空工作而危及架空電纜的一般承建商，例如建築和打樁的承建商，所以承建商記分制度並不適用。署方也回應表示，署方會依賴過往記錄而整理的資料庫，篩選比較多欠妥善情況的承建商，加強進行工地巡查和宣傳。
21. 有委員表示，機電署與電力公司就高危工地進行聯合巡查，雙方合作得很好，他認為機電署處理這類工作很迅速和到位，整體是很有效益的。此外，他回應關於篩選高危工地巡查的提問，他指出有某些小型承建商可能不太熟悉架空電纜附近工作的要求，就會容易產生危險，他讚賞機電署用不同策略和手法，很好地處理這類高危工地。
22. 有委員表示，署方會否對電纜損毀事故作出分類，以便有針對性地作出加強規管或宣傳，或與電力公司合作改善。
23. 署方回應表示，電纜損毀事故是有分類的，成因一般都是因為沒有完成工作守則內所要求的所有合理步驟，例如向電力公司索取圖則、進行無源探測、挖掘試孔和進行有源探測等，所以署方會針對合理步驟的要求加強宣傳。署方表示會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24. 有委員提出，電力公司的電纜圖則以及其他地下設施擁有者提供的資料，都只說明大約位置，他提議可否建立起一套準確的數碼化資料庫，以方便本港工程施工。

機電署

25. 署方回應表示，能源公司包括二電一煤所提供的地下走線資料，會由於建造時間比較久遠或路面的重鋪，而有所變動，所以圖則資料都不可能絕對準確。在此情況下，署方呼籲承建商只把圖則資料作為參考，而應當採取地下電纜探測 8 部曲，以防止施工時損毀地下電纜。

議程[6] - 其他事項

26.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7] - 下次開會日期

27. 就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告各委員。